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乐友国际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交易在业务重组完成后将全部结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饶钢